编制说明

2016年12月10日，美国环保署（EPA）发布40 CFR Part 770《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Formaldehyde Emission Standards for Composite Wood Products），规定了美国本土生产和进口的复合木制品必须经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提高了复合木制品的准入门槛。

EPA在该标准中同时规定了参与复合木制品认证、检验检测和认可的具体要求。其中，经EPA承认的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才能参与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认证。为了满足相关认证机构对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业务发展的对认可服务的需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特制定CNAS-SCXX 《美国环境保护署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本文件按照《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中对认证机构的要求制定，与现有认可规则和准则等认可规范性文件共同构成对申请EPA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认证机构认可的评审依据。

本文件在认可申请、认可评审等方面做出专门的规定。